

证券代码:300375

证券简称:鹏翎股份

公告编码:2014-089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为全资子公司江苏
鹏翎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鹏翎胶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江苏鹏翎胶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江苏鹏翎生产经营中的资金周转。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鹏翎胶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鹏翎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胜华

戈向阳

李鸿

2014年12月23日